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7-0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楼六层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董事长提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董事周利生因公务请假，授权委托董事张屹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500万元人民币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控通恒新能源科技（固安）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一嗨瑞吉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雄安新区合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纮、周利生、孟昭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 2017-069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特别是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期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 6 万元/年（税前）增加至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仍然由公司给予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8 日